Q/LHK

罗平虎口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K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LHK 0001 S-2017

云南
备案
备案

蜂蜜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30093S-2020
备案日期:2020年07月22日

2020 - 07-20 发布　　2020 - 07- 22 实施

罗平虎口酒业有限公司　发布

前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蜂蜜制品，是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果蔬原浆或其浓缩汁、果糖、葡萄糖浆、白砂糖、果蔬粉、食用鲜花粉等辅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参照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LHK 0001 S-2017 《蜂蜜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罗平虎口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世伟。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果蔬原浆或其浓缩汁、果糖、葡萄糖浆、白砂糖、果蔬粉、食用鲜花粉等辅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蜂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辅料不同分为：桑葚蜜、柠檬蜜、香橼蜜、橄榄蜜、鲜花蜜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及辅料

4.1.1 果蔬原浆或其浓缩汁、果蔬粉、食用鲜花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规定。

4.1.2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4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4 葡萄糖浆：应符合 GB/T 20885 的规定。

4.1.5 低聚果糖：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和添加原料应有的色泽。	打开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状 态	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、或部分及全部结晶。	
杂 质	不得含有蜜蜂肢体、幼虫，腊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26.0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, g/100g	≥	30.0	GB 5009.8
锌（Zn计），mg/kg	≤	25.0	GB 5009.14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兽药残留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

4.5.1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5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规定。

4.1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4.2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；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3 食品添加剂

4.3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3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蜂蜜的规定。

4.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及抽样

5.1.1 组批：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1.2 抽样：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：每批产品抽样基数总重量不得低于 10kg，抽样重量不少于 1kg,抽样数量不少于 8 个最小包装；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2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b）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c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d）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项目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：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 <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> 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运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贮存；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；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08 月 07 日　　2020 年 08 月 07 日